

金融服务老龄群体，添把老花镜还不够！

本报记者 崔吕萍

如果早上9点前出门，路遇银行，或许您和我们一样会发现，无论冬夏，刮风下雨，很多老人会在银行外面排起长队。十几年间，中国银行业数字化升级改造取得质的变化，甚至有人说这种变化接近“4.0”版，但这种老人扎堆排队的场景始终未变。记者好奇地走近他们，发现他们要办理的业务无非退休金领取、倒存折、交各种费用，这些业务的确可以网上办理，为什么还要排队“遭罪”？

“眼睛看不清楚，得由柜员帮忙。”“子女不在身边，不会用智能手机。”“我自己弄着感觉不靠谱，又是钱的事，还是来现场吧。”老人们种种心理，银行门口排长队就变得可以理解了。

可以理解，但不能完全接受。事实上，老年人不仅有普通的金融服务需求，由于终身储蓄，他们应该成为金融业高度关注的服务对象。因此，在金融服务的供需之间，除了一把老花镜外，我们是否还可以做多探索？

服务老人，金融机构需要担当

为老年人办理业务提供引导，有条件的营业网点要开设绿色通道或专属服务窗口。根据实际情况，在营业网点内适当增加爱心座椅、老花镜等设施配置，方便老年人办理业务。

要保留仍在使用中的纸质存折、存单等老年人熟悉的服务方式，不得强迫老年人使用银行卡，不得强制老年人通过自助式智能设备办理业务，不得违规代替老年人操作，不得对老年人使用柜面人工服务设置分流率等考核指标。

针对社保卡激活、社保资金发放、养老金领取等老年人阶段性集中办理业务，各银行保险机构要采取有效措施，灵活安排人力，减少等待时间，方便老年人办理。

各商业银行要开发手机银行App的大字、语音、民族语言等服务，突出查询、转账及缴费等老年人常用功能，实现关键信息易读、主要功能易找、操作步骤易懂。探索开发“一键求助”功能，对老年人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的，快速介入提供引导帮助，及时解决困难。

3月30日，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进一步解决老年人在银行保险服务领域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让老年人更好共享金融业信息化发展成果，《通知》对商业银行提出了包括上述条款在内的诸多要求。

这份诚意满满的《通知》，让我们读懂了监管者的关切，同时也体会出了老人在与社会沟通中的不易。

根据预测，目前我国60岁以上人口数接近2.5亿，65岁以上人口数约1.75亿，预计达到2025年，65岁以上人口数会超过2.5亿。按照联合国的标准，65岁以上人口占比超过7%即进入老龄化社会，超过14%即进入老龄社会。这意味着，到2025年，我国就进入老龄社会。

如何解决广大群众的养老问题，将是“十四五”期间我国需要应对的最重要的挑战之一。应对老龄社会到来，金融业可谓全面承压。

“随着数字技术发展，我国步入了数字经济时代。但由于部分行业和机构认识不够、执行偏差，数字经济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客观上形成了‘数字鸿沟’，将一部分老年人和其他弱势群体排斥在外，使他们成为这个时代的‘数字弃民’。从金融的视角看，过去一段时间，由于一些支付机构不当地宣传和推行所谓的‘无现金社会’，不少地方存在歧视现金、拒收现金等行为，与普惠金融的精神和原则背道而驰。”因为一直跟踪这个话题，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对此非常有感受。

他同时建议，金融服务与包括老年人在内的社会公众密切相关，在破解老年人“数字鸿沟”问题方面责无旁贷。对金融机构来说，除了必要的“适老性”改造外，更要创新推出一些针对老年人的产品和服务。如推出“银发一族”专属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适中，产品说明书通俗易懂，切合老年人投资理财需求。

助力养老，金融更有所作为

“老龄化是我国面临的巨大挑战，但也带来了巨大机遇，金融业在其中大有可为。”在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部副主任金李看来，随着我国逐步进入中度甚至重度老龄化社会时代，服务好老龄人口成为重要课题。它不仅体现在“十四五”规划中，也体现在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2035年目标是要“基本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一个重要标志就是共同富裕，不能让一部分人有缺失，尤其是老年人富。

“农耕时代，老年人口特别是农村老年人口，很多都在乡土社会居家养老，是养儿防老的模式；而到了工业化时代，人口快速流动，很多老人的子女都不在身边，养儿防老不再现实，所以需要依托金融手段来为老年人提供支持，实现财富养老。其中之一就是用保险基金来支持老龄化时代的发展。”在金李看来，社会养老问题的有效解决，能够为未来社会的发展提供强大支撑。这种支撑作用不仅来自社会稳定本身的改善，更重要的是对有效需求的提升和释放。据金李观察，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的老龄人口，都有很多未被充分满足的需求，这些需求在物质条件的限制下尚未被充分释放。未来要更好地激活内需，老龄人口可以作出突出的贡献，金融在其中应该更加有所作为。

数字经济给中国带来了巨大的挑战，但也是更大的机遇，中国在数字经济时代很有可能实现弯道超车。“相比于美国，我国养老产业

的前期投入较少。但美国更多是对线下传统模式的投资，在数字经济时代，我国反而具有巨大的后发优势。通过数字化转型改变未来养老行业的发展格局：一是要支持养老机构的数字化转型，促进其释放价值和效率；二是要利用金融手段，赋能数字化养老的发展；三是要充分发挥数据作为第五大生产要素的作用，打造与新型养老产业相契合的新型商业模式。”金李这样表示。

应对养老，有些事要从年轻时代做起

在全国政协委员、原中国保监会副主席周延礼看来，西方很多国家在第三支柱养老，尤其是商业养老方面发展相对成熟，第三支柱养老占比高达35%—50%。通过总结国外经验，并结合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现阶段，我们也需要思考如何建立中国的第三支柱养老，真正发挥好制度的综合性效益，在制度建设上确保养老产品、服务能够落实到位，确保全社会对养老事业发展的关注。

“养老保险有个重要的认识问题，即它并不能解决生命后半段的问题，而更要解决全周期的问题。养老保险基金是在参加工作时就开始积累的，并逐步形成全社会的基金池。”周延礼表示，目前我国积累了两三万亿元的社会保障基金，将为全社会养老做好后备保障。企业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是为解决生产过程中的职工养老保障问题。此外，根据个人需求，大家还可以储蓄部分资金，为未来养老做积累。

“我曾接待过一位美国议员，退休后担任了美国寿险协会会长。他告诉我，他父亲在临终时告知他自己的养老金积攒不足，这给他带来了极大的触动，继而在退休后做一份关爱人类的职业，因此投身于保险、养老事业的发展。这个故事说明，不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要解决全生命周期财富管理问题，就需要在就业时就开始积累养老资金，形成长期的资金支持。”周延礼这样说。

在“一带一路”沿线推广金融科技：

“天线”如何搭、地气如何接？

本报记者 崔吕萍

金融科技作为科技驱动的创新，日益成为数字化时代世界各国金融发展与产业布局的焦点领域。为客观全面评价“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金融科技发展情况，助力发挥金融科技在推进沿线国家普惠金融体系建设、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恢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金融科技发展指数专项课题组，历时半年撰写形成了《“一带一路”金融科技发展指数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一带一路”沿线如何推广金融科技？我们试图在这份《报告》中寻找答案。

《报告》显示，63个样本国家金融科技发展指数得分均值为40.63分(总分100分)，得分方差较大，有5个样本国家得分超过60分，多数样本国家得分集中在20—40分。发展指数相对较高的国家包括中国、新加坡、韩国、印度、以色列、新西兰、波兰、俄罗斯、马来西亚等。总体来看，“一带一路”沿线样本国家金融科技发展已有一定基础，发展潜力和空间巨大，但需要高度重视金融科技发展成果的共享性与包容性。

例如，从金融科技产业分项指数看，样本国家产业指数得分均值为28.48分，低于用户分项指数与生态分项指数均值。一半以上样本国家金融科技风险投融资缺乏，也缺少领先型金融科技企业，大多数样本国家缺少金融科技上市企业。从地区看，东亚和太平洋地区的国家产业指数得分均值相对较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国家得分均值相对较低。新金融业态中，样本国家数字支付交易规模均值最大，数字理财和众筹融资交易规模均值较小。近年来，数字支付增速有所放缓，数字理财增速持续加快，数字理财有望成为未来“一带一路”新金融业态发展的重要方向。产业分项指数相对较高的国家包括中国、印度、新加坡、韩国、新西兰、以色列、印度尼西亚、俄罗斯、波兰等。

从金融科技生态分项指数看，样本国家均值均为49.83分，亚洲国家和中高收入国家生态指数相对较高，总体呈橄榄型分布，40—60分国家最多。数字基础设施方面，样本国家移动电话普及率均值为85%，多数在70%—100%之间；样本国家互联网普及率均值为62%，多数在50%—80%之间，

移动电话普及率高于互联网普及率。因此，可以考虑重点发展移动金融模式。征信和法律基础设施方面，样本国家征信基础设施指标得分均值为69.14分，多数在60—90分之间；样本国家法律基础设施标准化均值为47.98分，多数在40—60分之间。政策监管方面，样本国家政策环境较好，政策支持力度整体较高，约1/3的样本国家已推出监管沙盒等金融科技监管创新举措，但政府整体监管能力国别差距较大，样本国家该指标均值为56.09分，多数在40—80分之间。生态分项指数相对较高的国家包括韩国、中国、以色列、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波兰、俄罗斯、泰国等。

结合“一带一路”沿线各国实际，课题组建议，分类分阶段推动金融科技发展。

对于均衡领先型国家，可结合自身经验和先发优势，积极发挥“一带一路”金融科技发展的引领示范效应。比如，新加坡基础设施和金融监管水平较高，韩国在政策支持方面较为突出，中国在金融科技产业规模和发展速度方面领先。发达国家可通过向其他沿线国家提供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援助，分享金融科技产业发展、生态构建以及政策监管等方面的经验。

对于均衡发展型国家，由于金融科技产业、用户和生态之间存在显著的协同效应，可结合本国情况，进一步营造良好的政策支持环境，建设高质量的金融科技产业生态。可考虑集中资源培育本国金融中心城市和金融科技中心城市，充分利用金融科技生态资源，形成金融科技各类市场主体的良性互动和地理集聚效应，提升金融科技整体发展水平。

对于非均衡发展型国家，可考虑以发展基础相对较好的数字支付为出发点，利用支付方式进一步带动数字理财、众筹融资等金融科技业务模式发展，着力提升金融科技投融资活跃度。同时，持续提升移动电话普及率和金融机构账户覆盖率，为金融科技发展提供有力的数字金融基础设施支撑。

对于全面追赶型国家，鉴于政策支持对金融科技发展具有明显促进作用，在金融科技创新尤其是制度创新方面应做到发展与治理并重，避免先发展后治理。建议相关沿线国家监管部门考虑将金融科技发展纳入国家普惠金融战略，通过科学合理的政策支持，提升金融科技产业对风险资本的吸引力，促进金融科技产业生态持续完善。

制定政策性银行法已具备坚实基础

胡晓炼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金融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金融是国家重要的核心竞争力”，并多次就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作出重要部署。在这一背景下，近几年，我国金融与经济良性循环、健康发展。目前，我国法治建设不断深入推进，各领域法律法规也不断完善，但政策性银行缺少专门法律法规予以规范和调整，为此，笔者建议制定政策性银行法。

提出这一建议，主要是基于以下3方面考虑。

一是政策性金融集中体现了我国金融制度优势，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生力军。政策性金融坚持“四个统筹”，即统筹发挥逆周期、优结构作用和遵循市场原则，

统筹执行政策使命和积极主动作为，统筹让利于实体经济和保本微利可持续发展，统筹国际通行实践和创新发展，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政策性金融，集中体现了我国金融制度的优势。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面对内外部风险和挑战，需要更好地发挥我国金融制度优势，尤其是中国特色政策性金融的优势。

二是更好地发挥政策性金融优势需要以法律为保障、以法律为准绳。在银行法层面，我国有中国人民银行法和商业银行法，尚无政策性银行专门立法，这在设立政策性银行的国家中较为少见。我国政策性银行起

步较晚，运行和监管主要依靠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这与政策性银行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独特地位和作用不匹配。制定政策性银行法既是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方略的需要，是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需要，也是规范政策性金融经营管理的需要，使政策性银行在法治的轨道上更好发挥作用。从国际实践上看，专门对政策性银行立法也是通行的做法。

三是制定政策性银行法具备坚实基础。自2015年启动改革以来，政策性银行强化职能定位，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资本约束机制，强化内部管控和外部监管，加快建设成为现代政策性金融企业，对履行政策性职能和可持续发展进

行了有益探索，积累了成功经验，为制定政策性银行法奠定了坚实基础。此外，我们还有同业立法可参考借鉴。政策性银行积极运用市场化方式履行政策性职能，与商业银行在市场化经营方面存在一定共性，可部分借鉴《商业银行法》；经合组织成员国、其他金砖国家等大多已有政策性金融机构专门立法，可从中借鉴有益可行的成果。

总体来看，在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之际，全面总结政策性银行发展成果和成功经验，统筹推进政策性银行的改革优化与立法工作正当其时。

(作者系全国政协常委，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长)

全国人大代表沈仁芳：

能源互联网可先试点

本报记者 李元丽

“电力清洁低碳转型是实现能源绿色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能源互联网，可以保障能源供应安全，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实现能源大范围高效配置。”全国人大代表、致公党江苏省委副主委、中科院南京土壤研究所所长沈仁芳建议，进一步推进全国可再生能源规划研究，加快推进全国能源互联网建设，在重点地区率先试点建设能源互联网。

沈仁芳表示，以能源互联网为手段，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是电网升级为能源互联网的重要标志之一。在能源生产侧，能源互联网可以将终端分散使用的化石能源，集中进行清洁替代，大幅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在能源消费侧，能源互联网可以打通各类能源网络，推动分布式能源系统、各种储能设施和各类用户互联互通、高效转化，促进单位GDP能耗下降。同时建设能源互联网，搭建能源开发、转换、配置和消纳的基础平台，能够在确保电力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提升整个电力系统效能、效益与效率，推动能源电力生产向绿色、低碳转型，能源电力消费向高效节能转型，是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必由之路。

谈及建设能源互联网的作用时，沈仁芳表示，“十四五”期间，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将成为能源供应的重要组成部分，大规模的可再生能源发展，促使能源基础设施加快转型升级。能源互联网可以协调电源、电网、负荷、储能等各类资源，解决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的随机性、波动性等问题，有效保障电网运行安全，实现可再生能源高效安全的开发与利用，提升能源自给能力，助力形成完善的能源安全保障体系。同时，电力安全关系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社会稳定和公共安全，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基本前提。建设能源互联网，形成“发—输—变—配—调”各环节衔接顺畅，“源—网—荷—储”多维度协调互动，水、电、气、冷、热等多种能源类型紧密融合，使各类能源在全国范围内大规模开发、大范围配置和高效率利用成为现实。

沈仁芳最后表示，在大规模发展可再生能源，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过程中，统筹好各类能源和储能协调发展至关重要。建设能源互联网，能够有效利用好现有常规能源和储能资源，充分发挥大型清洁高效煤电机组深度调峰作用、核电机组支撑作用，燃气机组灵活高效作用，抽水蓄能等各类储能的实时调节作用，适应新能源发展之后能源结构的变化。同时，可以利用能源互联网协同规划、协同调度、协同管理的优势，增强可再生能源与其他能源之间的协同，促进化石能源高效清洁利用与非化石能源优先开发，有效改善能源结构，构建多元发展的能源体系，促进能源转型。

全国政协委员郝振山：

加快退役油田生态化改良

本报记者 李元丽

政府工作报告对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并强调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力发展新能源。全国政协委员、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钻井事业部深圳作业公司总经理郝振山表示，海上油气田开发一般经过勘探、开发、工程建设、生产和退役全过程。进入退役阶段的油气田，如不妥善处理，可能导致污染物排海、腐蚀释放污染物、危害航行安全、发生溢油事故等重大环境影响和风险。因此，已到服役年限的海上油气田功能改良及生态优化尤为重要。

郝振山告诉记者，当前，海上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如东南亚、非洲、中东、北海等地陆续有油田退役，墨西哥湾地区许多油田也相继进入退役期。这些沿线国家基于维护海洋权益，制定了很多法律法规约束油田退役行为。“中国海油作为国内海上油气田开发的领跑者，一直致力于油田退役行为规范化、科学化，但与石油强国早早有高相比，我国油田退役产业链尚处于起步阶段。”郝振山如是说。

在郝振山看来，已到服役年限的海上油气田应以设计合理、技术可行、生态环保、安全经济的方法退役，以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目前，中国海油已成功在我国和东南亚海域完成了数座平台的弃置，积累了一定经验。当前我国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有数个退役项目正有条不紊地规划、推进中，随着退役平台增多，需加快研究制定相关行业标准。

郝振山表示，退役油田常见的弃置方式及环境影响分三类：一是原地弃置，对渔业活动、通航、军事等产生影响，留置设施腐蚀释放污染离子。二是异地弃置，分为全部拆除、部分拆除和深海处理，其中全部拆除对环境的影响最小；部分拆除和深海处理会因留置物长期留置海底和腐蚀后倾覆、漂离，造成诸多不确定因素。三是改作他用，经过安全、技术等评估后，处理得当可有一定经济价值。除全部拆除外，其余弃置方式对留置设施均需长期后续监测。

为此，郝振山给出了自己的思考：一是国务院牵头成立退役油气田专门研究机构，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石油公司加强沟通，研究并制定退役油田海域的生态恢复及退役方案；二是由国家自然资源部与中国海油联合对内海、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及国家其他海域内的油气田进行普查调研，针对即将退役的海上油气设施，制定退役规划并给予政策扶持；三是尽快成立海洋油田退役行业协会，协会会员单位可以针对油田退役相关的科研、装备、经验互通有无，制定退役行业统一标准、规范、推荐做法等，促进退役行业向规模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四是加强“一带一路”合作倡议中对退役油田生态化改良的支持力度，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退役油田行业中树立行业品牌，彰显大国担当。